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宥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程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宥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項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。本次犯行所竊取之物價值雖非鉅額，惟被告以不法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惡性非輕，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；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職業為工，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衡酌各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

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經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日版一番賞七龍珠最後賞布羅利公仔	1個
2	日版一番賞七龍珠普烏公仔	1個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958號

被 告 黃宥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宥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2時3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吳崇傳所有、放置在機台上方之日版一番賞七龍珠最後賞布羅利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（二）復於翌（2）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在上址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吳崇傳所有、放置在機台上方之日版一番賞七龍珠普烏1個（價值6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吳崇傳發覺上情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崇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宥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崇傳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3張、被告相片3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檢 察 官 李允煉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 記 官 朱佩璇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3 所犯法條：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